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 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下“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以公开方式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规则下“发行人”是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规则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是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本规则下“债券持有人”是指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之合格投资者。

第六条 本规则下“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是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1) 已兑付本金的债券; (2) 已届本金兑付日, 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金兑付的债券。

第七条 本规则下“《募集说明书》”是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八条 本规则下“《受托管理协议》”是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而签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

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其他约定，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担保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担保人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是否同意拟变更的内容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二）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三）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四）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

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后续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张债券加速到期或通过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对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其他与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授权受托管理人行使相关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决议；

（六）保证人、担保人、担保物、其他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对受托管理人受托应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决议；应发行人提议，就不同意变更担保方式或增信方式作出决议；

（七）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就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涉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议案作出决议；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就受托管理人依法可采取的行动、措施以及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该等行动、措施作出决议；

（九）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其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授权受托管理人行使相关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决议；

（十）当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议案作出决议；

（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

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本期债券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规则。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七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八条 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的未偿还本金占本期发行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第十九条 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的债券持有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由会议召集人负责提交、确定并起草议案。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个交易日以前向召集人书面提交拟审议事项的议案，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议案，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公布。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至少八个交易日以前向召集人提交将书面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前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公告，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或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进行调整，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变更后的债权登记日以新的公告为准。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为准。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的权限；

(三)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第三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应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的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应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三条 应会议召集人的邀请，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四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其他重要相关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其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若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八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议案时，不得对拟审议议案内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拟审议议案或同一拟审议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公告载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可以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也

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期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没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

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五）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的签名；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

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以届至时间较晚者为准）。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五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此之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章页)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 8 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2019年 8 月 22 日